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8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賴漢松（即李漢謀之繼承人）

一、債務人賴漢松（即李漢謀之繼承人）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漢謀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52,8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漢謀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